

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復區代字第1040000970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復區代字第1040001372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6日復區代字第1050001175號函部分條文修正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236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復區社會字第1070032095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復區社會字第1080030706號令公布

110年8月17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2118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114年10月15日復區社會字第1140027748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為因應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受限並落實照顧區民基本生活需求，透過經費回饋居民家戶日常生活支出費用，特發給生活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二十五條及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

第三條 回饋金發放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

-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申請人於申請當時，戶籍應設籍於本區。申請人符合前項各款資格，除戶或遷出者，回饋金以公告之回饋期間實際設籍月數按比例發放，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第四條 回饋金得申請項目如下：

- 一、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 二、非營業家用電費。
- 三、有線電視費。
- 四、全民健康保險費。
- 五、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 六、電話費。
- 七、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及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 九、各級學校公告回饋期間之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助之金額）。
- 十、瓦斯費(扣除公告回饋期間瓦斯補助費）。
- 十一、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助金。
- 十二、其他經上級補助機關核定之項目。

前項各回饋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回饋。

第五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回饋期間死亡，該期間之回饋金得由法定繼承人繼承之。

第六條 有關各年度回饋期間、申請期限、回饋金額、申請表件及作業相關事項由本公所訂定公告實施。

第七條 回饋金經費來源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項下支應，如「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有增、減或取消時，得修正或停止回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